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A JIANG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經營紡紗織布及其原料製品之染整加工買賣業務。
- 二、梭織成衣、針織成衣及毛衣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有關之化學纖維及其加工品之製銷及染整加工暨其有關機械及設備之製造業務。
- 四、經營超級市場業務。
- 五、各種日用品、百貨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 六、經營農作物栽培及家禽、家畜之飼育業務。
- 七、各種精密陶瓷和粉末冶金之製造加工銷售。
- 八、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九、各種公害(廢水、廢氣、垃圾、水肥、衛生下水道)處理工程之設計及承攬。
- 十、水質處理工程及太陽能熱水工程之設計及承攬。
- 十一、噴水、噴灑設備及其零件之內外銷。
- 十二、積體電路、電子零件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 十三、電子系統設備及電路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 十四、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
- 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二 條 之 二：本公司得對外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

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本人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住址及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有遇變更時亦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之 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須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 之 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如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記明左列事項併同股東簽到簿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存於公司備查。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一、開會時間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股東 四、代表股數 五、報告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決議事項

####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若不克親自出席者，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職工支領薪資。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 %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

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轉型階段，未來數年皆有資金之需求，故股利政策原則上採股票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發放額度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定，惟若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中提撥 0% 至 30% 發放現金股利，但本公司得依整體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動上開分配比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十一 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 三十 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六月 二十 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十三 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十七 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二十三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四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九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八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 十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十 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十 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十 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十 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十 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 十 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 十 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 十 三日。